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呂采欣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587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357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57837\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5783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遺族領有定期性給付，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適用範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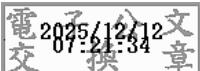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略以，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有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並辦理一般



退休，考量渠等支領之月退休金，係由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一次給與總額）分期請領，非屬前開退撫法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所定「定期且持續給付」之性質，爰得依退撫法第45條請領遺屬年金。

四、另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考量其退休給付標準均照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計給，所領月退休金屬退撫法第45條第4項所稱「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爰不得請領依退撫法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自應得請領前開遺屬年金。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郵件：dosp@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90550702-73-1.pdf)

主旨：檢附本部民國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略以，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有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得擇領遺屬年金。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明定退撫法第45條第4項所定遺族領有定期性給付，得否領取遺屬年金之適用範圍，並於111年9月23日修正時，增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排除適用之規定。

二、茲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



式屬確定提撥制，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辦理一般退休者，其所支領之月退休金，雖具定期給與之形式，實僅係由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一次給與總額）分期請領，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之月退休金相同，均非屬前開退撫法第45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59條所定「定期且持續給付」之性質，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如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辦理一般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得認屬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適用範圍（即得請領依退撫法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

三、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因公命令退休給付標準，均照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計給，所領月退休金具確定給付制之性質，自應屬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所稱「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爰不得請領依退撫法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即屬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適用範圍）。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時，自應得請領上述遺屬年金。

四、綜上，於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配合修正前，有關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人員，得否請領依退撫法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一節，請依前開說明及本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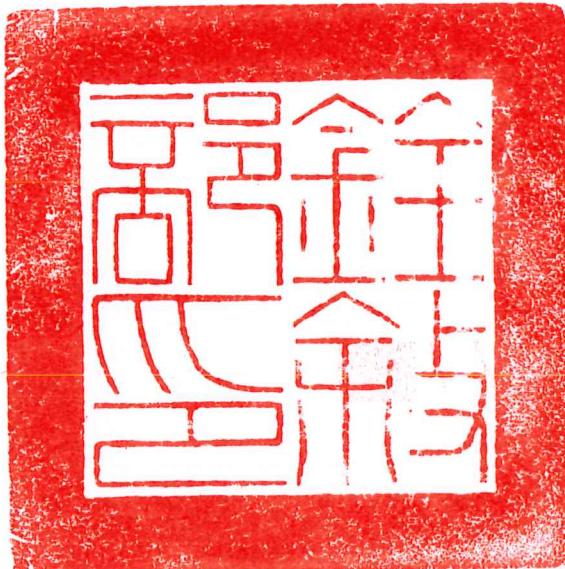
訂

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除依該法第21條及第30條或該條例第23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且未放棄本人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外，不適用之。

部長施能傑